

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敞开“一站式维权”大门

李英锋

“建议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立专门窗口,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样衣工、工会主席李承霞讲述了一位外卖员的维权故事。这位外卖员在当地一租赁公司租了电动车,月租金699元,怎料只上了一天班,就被外卖站点以“超龄”为由拒绝继续用工。可车辆归还后,他却被持续扣了6个月租金。维权过程涉及市场监管、人社、交通等部门,“我都晕头转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更是分不清”,这位代表叹了口气说。(见3月8日《工人日报》)

新就业形态领域不仅用工关系呈现出复杂性,相关的权益纠纷也呈现出复杂性。有时候,一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纠纷看似一件事,实则是多件

事,牵涉多种法律关系、多个职能部门。显然,维权者很容易陷入困境。

劳动者的法律素养、维权经验往往有限,难以自行厘清复杂纠纷中的法律关系、责任归属和主管部门,进而做一些无用功。有的劳动者还可能因此失去维权信心,甚至放弃维权,吃哑巴亏。

在一些部门分散处置劳动者维权诉求的惯性中,有可能不愿意受理“归多个部门管”的维权诉求,难免出现“踢皮球”现象。即便有的部门受理了,也可能因缺乏跨部门信息共享以及联合处置机制,导致纠纷处理时间长、难度大、成本高、效果差。最终,不少劳动者遭遇冷遇、受折腾、被拖延,默默承受维权负担。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遭遇的复杂纠纷以及不知该找哪个部门维权的困境,

是不容忽视的新问题、新挑战。对此,确有必要以更对症、更高效的维权机制来应对。

近年来,各地针对农民工欠薪纠纷普遍建立了由人社、住建、法院、工会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受理处置机制,提升了处置效率,给劳动者提供了维权方便,让劳动者获得了更好的维权体验,赢得了社会好评。

借鉴这一经验,各地可以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门维权、综合维权机制,给他们敞开“一站式维权”大门,打造“一口进,一口出”的维权场景。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中复杂纠纷的关注和研究,进一步整合集中维权资源,明确维权联动责任,理顺优化维权流程,完善线索定性分类派转规则,确保调解、执法、仲裁、诉讼等环节的有

效衔接、快速转换,并探索“小额快处”“小伤快赔”等模式,压缩维权时间和成本,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处置,综合解决,统一回复”。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诉求关乎民生底色,也关乎社会公平。敞开“一站式维权”大门,畅通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渠道,本质上是通过政府部门多跑路、多链接、多担责任,让劳动者少跑路、少花钱、少等待、少迷茫。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有约8400万人,这一庞大的数字可能对应着不少维权需求,而其中有些是需要跨部门解决的复杂诉求。两会代表的建议回应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痛点,契合了劳动维权机制升级的需求,也符合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健康发展的要求,值得重视和持续研究。来源:工人日报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一步

王志艳

3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大会发言人透露,今年我国将制定托育服务法。全国两会期间,育儿话题持续引发关注,提高育儿补贴标准、落实父亲陪产假等建言,围绕的都是“带娃难”这一问题。

当前,0-3岁婴幼儿照护成为一些家庭的“急难愁盼”。双职工父母“无力带娃”、隔代照料往往力不从心、市场化托育机构经常收费较高……这些现实痛点,折射出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短板。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这意味着婴幼儿照护将成为国家和社会更多承担的公共责任。

这也是近年来政策组合拳的延伸:2025年,全国各级财政发放约1000亿元育儿补贴,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并同步推进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近1000亿元补助,将新增普惠托位15万个。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生育成本社会共担”的政策方向愈发清晰。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是一场系统性工程,为托育立法是其中的重要

一步。正如有全国政协委员所言:“推动生育友好,实质上是通过投资家庭、投资儿童来投资国家的未来,是另一种角度的‘投资于人’。”

来源:新华网

想象一下这样的图景:不是盛夏酷暑,也不是寒冬腊月,而是在草长莺飞的四月天或天高气爽的秋天,孩子们拥有了一周左右的“小长假”。与此同时,他们的父母也通过灵活的带薪休假,与孩子一起出行。这是不是很美?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这两个假并列提出,很有深意。

对于家庭而言,孩子的假期从来不只是假期,“孩子放假,家长上班”的矛盾长期困扰有娃家庭。如果单方面推广中小学春秋假,没有职工真正的错峰休假自由,那么每年春秋两季,社交媒体上可能充斥的不是出游美景,而是家长们“求托管”的焦虑帖。反之,如果只强调错峰休假,而没有学校假期的结构性调整,那么“错峰”的效果将大打折扣,社会整体的客流压力依然会在寒暑假集中爆发。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的关键在于正视这些具体而微的“同步”难题。对于企业而言,带薪错峰休假需要落实到位;对学校和教育部门而言,推广春秋假涉及教学计划的科学调整;对社会服务而言,假期结构的调整将催生新的需求波峰,这考验着公共服务的预见性与弹性。

期待我们能逐渐告别“一窝蜂休假”的疲惫,迎来一个更疏朗、自在的假期,让家庭的团聚更从容,让个人的休息更自主,让社会的活力更充沛。

来源:新华网

期待一个更疏朗自在的假期

赵刚

用法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新华社记者 段续 齐雷杰

经营主体的关注点,是司法的重要发力点。

“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严惩涉企敲诈勒索、造谣抹黑等违法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今年“两高”工作报告聚焦经营主体所想所需,瞄准企业发展痛点难点,持续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法治之力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制度稳定,才有预期的稳定。以良法善治为经营主体筑牢稳定发展的根基,方能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

营,卸包袱减负担,轻装上阵闯市场。

“两高”工作报告回应了当下不少社会热点问题,从“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到“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再到“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件件实事着眼整治“内卷式”竞争,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靶向监督精准纠治等方式,司法机关直面社会关切,让市场感受法治的力度温度,激发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优环境稳预期、添活力增动能,需要司法的“硬核”支撑。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引导人工智能规

范发展;制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指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相关部门以能动司法保护和鼓励创新,以有力的权益保障和法律服务扫除企业创新路上的障碍,让企业更能放手去闯去干。这是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将助力打造更有利于创新的法治环境。

法治积极作为,企业安心兴业,市场活力释放。在法律框架内应时而动、在不同需求中因地制宜,以公正司法理顺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关系,必将进一步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发展之进,用高质量司法护航中国高质量发展。



网络图片